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 0957764340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申請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前項收費基準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須另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七條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BTC、VHS)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錄影帶 (BTC、VHS)	轉拷貝 DVD		每片二千五百元	DVD、VCD、CD(轉)拷貝含軟殼。
錄影帶 (BTC、VHS)	轉拷貝 VCD		每片一千元	
DVD	拷貝		每片四十元	
VCD	拷貝		每片三十元	
CD	拷貝		每片三十元	